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有關選舉安排、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事務等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事務等的政策措施。有關內地合作和台灣事務方面的政策措施則以另文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 理念

2. 我們會致力確保公共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我們亦致力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及向市民廣泛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3. 我們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落實的措施簡述如下一

#### 新措施

- (a) 研究在香港的公共選舉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核實選民身份和發出選票（即「電子派票」），目標是在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落實相關措施；
- (b) 研究在內地設立投票兼點票站，方便已登記選民在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

- (c) 修訂和完善本地法例，以更好地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關於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及
- (d) 根據經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對《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作出適當的修訂。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a)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 (b) 參考選管會的建議和社會的意見，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完善選舉制度和安排；
- (c) 通過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相關政策局，積極推廣《憲法》及《基本法》，讓社會各界對《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有更全面及準確的理解；
- (d)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合作推動《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通過後的施行工作，並繼續檢視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其他建議；

- (e) 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下的保障，以禁止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並支持平機會加強防止性騷擾的工作；
- (f) 審視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推行經修訂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整體情況；
- (g) 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包括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建議的策略及措施；
- (h) 加強紀律部隊的培訓，以提高前線人員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培訓資料經已推出，並會適當納入恆常訓練課程中；
- (i) 就研究其他國家／地區推行性小眾反歧視措施的報告內容，與持份者探討以推展可行的反歧視措施；
- (j) 繼續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研究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具體建議，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
- (k) 繼續通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促進兒童權利。

## 具體措施

### 公共選舉

4.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原定在今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了一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作出決定，在今年 9 月 30 日後，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與此同時，社會上有不同聲音，要求選管會修改和優化現有的選舉安排。

5. 我們檢視了現行規管各項選舉安排的相關法例，並參考了選管會在今年 10 月公佈的《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和社會意見。我們正聯同相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和律政司等，積極研究各項建議和意見的可行性，當中包括：(一) 研究在內地設立投票兼點票站，方便已登記選民在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二) 在公共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及 (三) 賦權投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在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中設立特別輪候隊伍等。待制訂可行方案後，我們會提出法例修訂建議及諮詢立法會的意見，以完善選舉制度及安排。

6. 就在內地設立投票兼點票站而言，目前香港的公共選舉要求選民親身投票。換言之，在內地的選民必須在投票日當天在港，並前往其獲編配的票站投票。於疫情持續爆發期間，我們留意到大量選民因各項邊境管制措施而滯留內地，無法於投票日在港投票，社會上亦有強烈聲音認為特區政府應為這些選民作出便利投票的安排。

7. 在考慮是否及如何推行境外投票時，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仍然是最重要的原則。特區政府需要通盤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是否

需要及如何制訂預先登記的安排；如何能有效安全運送選票及票箱來往投票站；投票及點票期間的安排；如何應用香港的相關選舉法例及規則安排投票及點票；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和如何處理發生於內地票站的突發情況；及如何維持票站秩序以至就違反選舉法例的執法工作等。

8. 此外，特區政府一直積極研究將選舉的不同環節電子化，在確保有關系統的安全及保障私隱的前提下，提升選舉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選管會已同意積極研究在公共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把派發選票的過程電子化，以提高派發選票的準確度，並使整個程序更為流暢和有效率。我們正積極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的附屬法例，為這項建議提供法律基礎。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1 年 9 月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落實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9. 就賦權投票站主任設立特別輪候隊伍而言，此舉有助選舉工作人員維持投票站內秩序。香港是一個關愛的社會，我們認為應為有需要的選民提供關顧安排，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

10. 一如以往，我們會繼續與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 選民登記

11. 為配合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特區政府會一如以往透過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提醒公眾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一如每個選民登記周期所進行的工作，選舉事務處會繼續進行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提醒公眾及已登

記選民提供真實和正確的選民登記資料，以及適時更新其登記資料，以維持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公職人員宣誓

12.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11月7日通過《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解釋》亦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13. 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解釋》是特區的憲制責任。就此，我們會參照相關的本地法庭判決，理順相關本地法例，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修訂可能包括：具體的宣誓要求；重新宣誓的安排；監誓人的安排；及因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和相關的法定程序。我們會盡快完成相關研究及法例草擬工作，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國旗及國徽條例》

14.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20年10月17日通過《國旗法》及《國徽法》修正草案。經修改的《國旗法》及《國徽法》，將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5. 《國旗法》及《國徽法》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通過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以本地立法方式在香港特區實施。香港特區政府會根據經修改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對《國旗及國徽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實施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相關規定，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

###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16. 《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最有力的保障。特區政府有責任讓香港市民全面、準確認識《憲法》及《基本法》，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以多元方式進行推廣及教育工作，讓市民對《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17. 2020 年是《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特區政府舉辦了一連串特別推廣和教育活動，包括：在今年 6 月 8 日舉辦《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網上研討會；舉行網上專題展覽及問答比賽；推出短片專輯、電視宣傳短片及電視節目；及增潤《基本法》案例資料庫及學與教資源等。

18. 此外，特區政府於今年的國家憲法日（12 月 4 日）主辦以「憲法與國家安全」為題的網上座談會，邀請內地及本港權威專家學者，探討《憲法》及《基本法》與維護國家安全的密切關係。

19. 同時，其他推廣工作亦持續進行中，包括：在地區舉行巡迴展覽；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利用電子媒介進行宣傳；及與相關團體合作或資助民間組織進行研究或舉辦公眾參與的活動如講座、問答比賽及展覽等，全方位加強在社區和學校學習及認識《憲法》及《基本法》的風氣。

20.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特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下設五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 檢討現行反歧視條例

21.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18 年草案》）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成為《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加強了《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包括：禁止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禁止共同工作場所的使用者之間的騷擾行為；及禁止顧客對服務提供者的殘疾或種族騷擾行為等。此立法工作推展了平機會在其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提出為優先處理的當中八項建議。我們正與平機會合作落實各項新訂的法律條文，例如透過製作指引和資料小冊子及在多個媒體平台上加強推廣，以及進行培訓工作坊。

22. 因應《2018 年草案》審議過程中收到的意見，特區政府已另行提出立法建議，即《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我們已在今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及二讀此條例草案。我們亦已邀請平機會審視《性別歧視條例》保障的範疇，以回應其他有關性騷擾議題的關注。

23. 在加強法律保障的同時，我們已增撥資源供平機會加強防止性騷擾的工作。就此，平機會成立了反性騷擾事務組，以更有效處理研究法律保障、為性騷擾受害人提供支援平台、向不同界別推廣制訂反性騷擾政策及措施，以及通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性騷擾的認識和警覺性的工作。

24. 待《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處理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提出的餘下 1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我們亦會深入研究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審議《2018 年草案》時，就消除歧視工作提出的其他建議，當中包括如何處理內地來港人士可能遇到的歧視或中傷問題，以及審視《性別歧視條例》對免受性騷擾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的問題。我們現時的目標，是爭取在現屆政府任期內為這些建議訂下未來路向。

### 促進種族平等

25. 特區政府致力保障不同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權利。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我們已經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經修訂的《指引》於今年 4 月起實施，涵蓋範圍由原來只適用於 23 個政策局、部門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擴展至所有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統稱為「公共主管當局」），為數超過 100 個。《指引》旨在提高公共主管當局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政策及措施時，注意種族多元及共融的意識，以及給予公平合理的考慮，目的是令所有市民，不論種族，都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

26. 經修訂的《指引》新增了兩份指南：一份是語言服務指南，詳列具體步驟協助公共主管當局的管理及前線人員辨識服務使用者對語言服務的需要、向服務使用者介紹並主動提供語言服務，以及為有需要人士安排適當的語言服務；另一份是收集資料指南，規定公共主管當局應檢視所有政策範疇，找出不同種族人士會利用和需要的政策及措施，以及定期收集有助於促進平等機會的資料，以便監察和持續改善服務。

27. 我們會密切注意《指引》的執行情況，確保《指引》得到遵從。

###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28.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包括跟進下列策略及措施。

29.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我們推廣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及價值觀，包括積極向僱主推介《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目前已經有超過 360 間共僱用近 56 萬僱員的機構採納。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如網上平台及研討會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30. 在支援性小眾服務方面，我們資助由東華三院營運的 24 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熱線在 2018 年 1 月成立，截至今年 11 月底，熱線接獲超過 9 000 個來電。東華三院並為不同類型的性小眾定期舉辦支援小組活動，數目已超過 80 場。東華三院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包括透過網上社交媒體加強宣傳，以及與服務使用者互動。

31. 我們早前推出提高醫護人員對性小眾敏感度的培訓資料，並於 2019 年為約 80 名來自不同醫護專業團體的代表舉行簡介會。其後，我們為相關醫護專業團體安排共兩場導師培訓會，協助他們向所屬團體人員傳達有關知識及實踐技巧。特區政府亦會加強紀律部隊的培訓，以提高前線人員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培訓資料已經於今年 11 月推出，並會適當納入恆常訓練課程中。在下一階段，我們會為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及教師制訂培訓資料。

32. 此外，我們將草擬不歧視性小眾約章，涉及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房產的處置和管理；僱傭；及教育數個範疇，讓相關機構自願採納，增加對性小眾的接納。我們亦已在今年 6 月向本委員會簡介其他國家／地區推行性小眾反歧視措施的研究報告內容，下一步會與持份者探討，以推展可行的反歧視措施。

### 保障個人資料

33. 特區政府早前已就《私隱條例》的修訂方向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當中包括：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加強規管資料保留時限；檢討違反《私隱條例》的罰則，提高刑事罰款，並研究引入直接行政罰款的可行性；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加強保障處理中的個人資料；修訂「個人資料」的定義，涵蓋與「可識辨身分」的自然人有關的資料；以及規管披露屬於其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行為。

34. 我們正與公署研究具體修例建議，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私隱條例和香港的實際情況，以期在適時諮詢持份者後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的目標是於明年內爭取完成制定具體修例建議以諮詢本委員會的意見，繼而就法例的修訂着手進行草擬工作。

## 兒童權利

35. 在確保人人平等享有基本個人權利的同時，我們尤其關心對兒童方面的保護。就此，我們繼續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自 2006 年推出以來，計劃至今已資助超過 360 項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加強了公眾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我們亦會繼續透過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特區政府就兒童權利有關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以提高社會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論壇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共舉行了 35 次會議。

## 總結

36.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0 年 12 月